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勤勉、诚实地履行职能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届次	召开日期	召开方式	会议审议事项
五届第十八次	2021 年 1 月 13 日	通讯表决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五届第十九次	2021 年 4 月 25 日	现场+通讯表决	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			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			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	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			《关于上市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清单的议案》
			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		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六届第一次	2021 年 5 月 20 日	现场+通讯表决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六届第二次	2021 年 8 月 26 日	现场+通讯表决	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六届第 三次	2021年10月28日	现场+通讯表 决	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年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现场召开的董事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收购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资产收购行为，公司出售资产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》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2021年度未发生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

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6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022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。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